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12:00 以电话会议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9 月 4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符许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共同增资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上市公司”或“重庆啤酒”）拟开展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

（一）方案概要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如下部分：

（1）重庆嘉酿股权转让，即：嘉士伯啤酒厂香港有限公司（Carlsberg Brewery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嘉士伯香港”）向重庆啤酒出售和转让、重庆啤酒向嘉士伯香港购买无任何权利负担的重庆嘉酿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嘉酿”）48.58%的股权，转让价款应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为 643,442,100.00 元，自主管市场监管局办理完成对应重庆嘉酿股权转让登记手续之日起五（5）个营业日内支付；

（2）重庆嘉酿增资，即：重庆啤酒以重啤拟注入业务（定义见下文，对价为 4,365,300,000.00 元）认购一定比例的重庆嘉酿新增注册资本，广州嘉士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士伯咨询”）以其持有的 A 包资产（对价为 5,375,544,224.04 元）认购一定比例的重庆嘉酿新增注册资本，A 包资产包括：嘉士伯（中国）啤酒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士伯工贸”）100%的股权、嘉士伯啤酒企业管理（重庆）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嘉士伯重庆管理公司”)100%的股权、嘉士伯啤酒(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士伯广东”)99%的股权、昆明华狮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华狮”)100%的股权;上述增资完成后,重庆啤酒持有重庆嘉酿51.42%的股权;嘉士伯咨询持有重庆嘉酿48.58%的股权;

(3) 购买 B 包资产, 即: Carlsberg Breweries A/S (以下简称“嘉士伯啤酒厂”)向重庆嘉酿出售和转让、重庆嘉酿向嘉士伯啤酒厂购买无任何权利负担的 B 包资产, 购买价款以现金支付, 对价为 1,794,440,000 元, 重庆嘉酿以两期分期付款的方式支付给嘉士伯啤酒厂, 其中首期付款为全部转让价款的 51%, 金额为 915,164,400 元, 将自主管市场监管局办理完成对应 B 包资产股权转让登记手续之日起五(5)个营业日内支付; 第二期付款为全部转让价款的 49%, 金额为 879,275,600 元, 将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B 包资产包括: 新疆乌苏啤酒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啤酒”)100%的股权、宁夏西夏嘉酿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西夏嘉酿”)70%的股权。

其中, 重庆嘉酿增资包括下列子交易: (1) 重庆啤酒以其各分公司截止基准日之时经评估的、与啤酒的生产和销售相关的全部业务及其在过渡期内的增减变化, 但重庆啤酒黔江分公司的业务除外(以下简称“重啤拟注入业务”, 为本定义之目的, 业务是指除《增资协议》明确排除的项目外, 由资产、人员、合同、债权债务、权利义务等构成的处于持续运营状态的有机整体, 包括但不限于重啤拟转让资产、重啤拟注入股权、重啤拟转让合同和重啤拟迁移员工)向重庆嘉酿增资, (2) 嘉士伯咨询以其持有的 A 包资产向重庆嘉酿增资, 及 (3) 重庆啤酒以现金向重庆嘉酿增资。

表决结果: 赞成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二)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嘉士伯香港、嘉士伯咨询及嘉士伯啤酒厂。

表决结果: 赞成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三) 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包括: (1) 嘉士伯香港持有的重庆嘉酿 48.58% 的股权; (2) A 包资产: 嘉士伯咨询持有的嘉士伯工贸 100% 的股权、嘉士伯重庆管理公司 100% 的股权、嘉士伯广东 99% 的股权、昆明华狮 100% 的股权; (3) B 包资产: 嘉士伯啤酒厂持有的新疆啤酒 100% 的股权、宁夏西夏嘉酿 70% 的股权。

除上述交易标的外, 嘉士伯在中国大陆地区的部分非控股子公司涉及经营啤酒业务,

但因嘉士伯对其不享有控制权、相关资产的股权存在潜在争议、盈利能力较差等原因，未纳入本次交易范围，嘉士伯也就本次交易完成后涉及的进一步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出具了承诺函，详见《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共同增资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及作价情况

本次重组交易中，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4 月 30 日，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拟对重庆嘉酿啤酒有限公司增资所涉及的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啤酒经营性资产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0]第 1229 号）、《重庆嘉酿啤酒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重庆嘉酿啤酒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0]第 1230 号）、《广州嘉士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拟对重庆嘉酿啤酒有限公司增资涉及的拟注入重庆嘉酿啤酒有限公司股权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0]第 1231 号）、《重庆嘉酿啤酒有限公司拟购买新疆乌苏啤酒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及宁夏西夏嘉酿啤酒有限公司 70% 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0]第 1240 号），本次重组交易涉及到的相关资产评估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账面归母净资产	评估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重庆嘉酿	18,454.50	132,450.00	113,995.50	617.71%
重啤拟注入业务	33,093.11	436,530.00	403,436.89	1219.10%
嘉士伯拟注入资产 A 包	90,997.02	577,870.00	486,872.98	535.04%
嘉士伯拟注入资产 B 包	51,360.92	179,444.00	128,083.08	249.38%
新疆乌苏啤酒 100% 股权	29,088.96	91,720.00	62,631.04	215.31%
宁夏西夏嘉酿 70% 股权	22,271.97	87,724.00	65,452.03	293.88%

本次交易中拟注入资产的作价参考 2020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价值确定，根据嘉士伯工贸股东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在基准日后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 401,449,387.17 元，上述分红款将相应调减嘉士伯拟注入资产 A 包交易对价。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重组交易所涉及到的相关资产交易对价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交易作价

	交易作价
重庆嘉酿	1,324,500,000.00
重啤拟注入业务	4,365,300,000.00
嘉士伯拟注入资产 A 包	5,375,544,224.04
嘉士伯拟注入资产 B 包	1,794,440,000.00
新疆乌苏啤酒 100% 股权	917,200,000.00
宁夏西夏嘉酿 70% 股权	877,240,000.00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

（1）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情况

1、就重庆嘉酿股权转让而言：

若重庆嘉酿 48.58% 的股权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过户至重庆啤酒名下，则嘉士伯香港的业绩承诺期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嘉士伯香港承诺重庆嘉酿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897.71 万元人民币、5,891.49 万元人民币、6,210.98 万元人民币。

若重庆嘉酿 48.58% 的股权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后（不含当日）过户至重庆啤酒名下，则嘉士伯香港的业绩承诺期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嘉士伯香港承诺重庆嘉酿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891.49 万元人民币、6,210.98 万元人民币、6,991.06 万元人民币。

以上的承诺净利润基于《重庆嘉酿啤酒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重庆嘉酿啤酒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0]第 1230 号）及其评估说明中重庆嘉酿预测净利润，加回重庆嘉威啤酒有限公司少数股权对应预测净利润，并剔除重庆嘉酿增资前湖南国人公司的少数股权部分（11.51%）对应预测净利润。其中，2020 年预测净利润为重庆嘉酿 2020 年 1-4 月经审计的净利润与重庆嘉酿 2020 年 5-12 月调整后的预测净利润（调整方式如上）的合计。

重庆嘉酿在任一承诺年度的净利润应基于重庆嘉酿股权转让完成之时的资产范围进行核算，不应纳入重庆嘉酿股权转让完成之后重庆嘉酿新增资产(包括但不限于 A 包资产、B 包资产和重啤拟注入业务)所产生或与之相关的净利润。

如在任一承诺年度，重庆嘉酿的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该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并且

截至该年度期末的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同期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嘉士伯香港应依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方式对重庆啤酒进行补偿。

2、就重庆嘉酿增资及购买 B 包资产而言：

嘉士伯啤酒厂和嘉士伯咨询将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对 A 包资产及 B 包资产所涉各标的公司产生的损益加总计算后的结果承担业绩补偿义务。

若交割日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则嘉士伯啤酒厂、嘉士伯咨询的业绩承诺期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嘉士伯啤酒厂、嘉士伯咨询承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A 包资产及 B 包资产所涉各标的公司加总计算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6,540.03 万元人民币、76,763.68 万元人民币、80,890.71 万元人民币。

若交割日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后（不含当日），则嘉士伯啤酒厂、嘉士伯咨询的业绩承诺期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嘉士伯啤酒厂、嘉士伯咨询承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 A 包资产及 B 包资产所涉各标的公司加总计算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6,763.68 万元人民币、80,890.71 万元人民币、83,257.01 万元人民币。

以上的承诺净利润基于《广州嘉士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拟对重庆嘉酿啤酒有限公司增资涉及的拟注入重庆嘉酿啤酒有限公司股权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0]第 1231 号）和《重庆嘉酿啤酒有限公司拟购买新疆乌苏啤酒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及宁夏西夏嘉酿啤酒有限公司 70% 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0]第 1240 号）及其各自的评估说明中的 A 包资产下属各标的公司 100% 股权对应预测净利润、新疆啤酒 100% 股权对应预测净利润和宁夏西夏嘉酿 70% 股权对应预测净利润，剔除 A 包资产下少数股权对应损益（即嘉士伯广东 1% 股权、嘉士伯安徽 25% 股权对应部分）。其中，2020 年预测净利润为 A 包资产与 B 包资产 2020 年 1-4 月经审计的净利润和 A 包资产和 B 包资产 2020 年 5-12 月调整后的预测净利润（调整方式同上）的合计。

如在任一承诺年度，A 包资产及 B 包资产项下各公司产生的损益加总计算后，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该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并且 A 包资产及 B 包资产项下各公司产生的损益加总计算后，截至该年度期末的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同期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嘉士伯啤酒厂和嘉士伯咨询应依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方式对重庆嘉酿进行补偿。

（2）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差异的确定

在任一承诺年度终结后，重庆啤酒应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在出具其当年的年度财务报告时对标公司的当年实现净利润数、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当年承诺净利润数、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

进行审核，并在当年的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日当日对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交易对方应根据该等专项审核报告的结果承担相应补偿义务并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方式向重庆啤酒或重庆嘉酿进行补偿。

(3) 本次交易业绩补偿的方式及计算公式

1、就重庆嘉酿股权转让而言：

业绩承诺期内，若嘉士伯香港依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应以现金方式向重庆啤酒进行补偿，则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年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重庆嘉酿股权转让交易价格（即643,442,100.00元人民币）-截至当年期末已就重庆嘉酿股权转让累积补偿的金额（如有）。

上述补偿按年计算，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抵销。

2、就重庆嘉酿增资及购买B包资产而言：

业绩承诺期内，若嘉士伯啤酒厂和嘉士伯咨询依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应以现金方式向重庆嘉酿进行补偿，则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年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A包资产及B包资产交易价格总和（即7,169,984,224.04元人民币）-截至当年期末已就重庆嘉酿增资及购买B包资产累积补偿的金额（如有）。

上述补偿按年计算，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抵销。

(4) 减值测试补偿

1、业绩承诺期届满后，重庆啤酒应当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在出具其当年度财务报告时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以下简称“减值测试”），并在出具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的年度财务报告后的30个营业日内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经减值测试：

(a) 就重庆嘉酿股权转让而言：

重庆嘉酿48.58%的股权减值测试补偿与业绩承诺补偿合计不应超过重庆嘉酿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即643,442,100.00元人民币），如果重庆嘉酿48.58%的股权期末减值额大于业绩承诺期内嘉士伯香港累积已就重庆嘉酿股权转让补偿的金额，则受限前述规定，嘉士伯香港应当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规定以现金方式向重庆啤酒补偿差额的部分。

(b) 就重庆嘉酿增资及购买 B 包资产而言：

A 包资产及 B 包资产减值测试补偿与业绩承诺补偿合计不应超过 A 包资产及 B 包资产交易价格总和（即 7,169,984,224.04 元人民币）。如果 A 包资产及 B 包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业绩承诺期内嘉士伯啤酒厂、嘉士伯咨询累积已就重庆嘉酿增资及购买 B 包资产补偿的金额，则受限前述规定，嘉士伯啤酒厂、嘉士伯咨询应当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规定以现金方式向重庆嘉酿补偿差额的部分。

(5) 业绩承诺补偿的实施

1、就重庆嘉酿股权转让而言，嘉士伯香港为业绩补偿的补偿义务方；就重庆嘉酿增资及购买 B 包资产而言，嘉士伯啤酒厂和嘉士伯咨询共同为业绩补偿的补偿义务方并按如下比例分担补偿金额，其中：嘉士伯啤酒厂承担的补偿比例为 25.03%（等于 B 包资产交易价格（即 1,794,440,000.00 元人民币）÷A 包资产及 B 包资产交易价格总和（即 7,169,984,224.04 元人民币），嘉士伯咨询承担的补偿比例为 74.97%（等于 A 包资产交易价格（即 5,375,544,224.04 元人民币）÷A 包资产及 B 包资产交易价格总和（即 7,169,984,224.04 元人民币））。

2、嘉士伯啤酒厂对嘉士伯香港和嘉士伯咨询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重庆啤酒及/或重庆嘉酿应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相应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五（5）个营业日内确定补偿义务方当期应补偿的金额，并书面通知补偿义务方。补偿义务方应在收到前述通知之日起三十（30）个营业日内将当期应补偿的现金价款一次性支付给《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被补偿方。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 本次重组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1、重庆嘉酿

在实现《关于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共同增资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之框架协议》项下定义的交割的前提下，重庆嘉酿在过渡期内产生的重庆嘉酿 48.58% 股权所对应的利润应归重庆啤酒享有，所对应的亏损应由嘉士伯香港承担。

2、A 包资产和 B 包资产

鉴于 A 包资产和 B 包资产之间存在紧密的业务和评估相关性，两者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损益合并计算。经合并计算后确定的过渡期盈利（如有），应归重庆嘉酿享有；经合并计算后确定的过渡期亏损（如有），应由嘉士伯咨询和嘉士伯啤酒厂共同连带承担。

鉴于重啤拟注入业务之间存在紧密的业务相关性，其在本次重组中作为一个整体进行资产评估。为确定过渡期损益之目的，应将重啤拟注入业务模拟为独立的法人主体，该模拟法人主体的过渡期盈利（如有）应归重庆嘉酿享有，过渡期亏损（如有）应由重庆啤酒承担。

在过渡期内，A 包资产可分配其在基准日之前产生的累积利润，但金额总计不得超过人民币 401,449,387.17 元；重庆嘉酿和重庆啤酒应共同确保湖南国人公司不会分配其在基准日之前的任何累积利润。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1、就重庆嘉酿股权转让而言

嘉士伯香港、上市公司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后尽快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签署和交付一切必要文件、并做出一切必要指示，以协助重庆嘉酿（1）向主管的市场监管局办理股权转让的登记手续，以及（2）办理完成股权转让必须的其他行政手续。

2、就重庆嘉酿增资而言

嘉士伯咨询应按照 A 包资产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规定，尽最大努力在重庆嘉酿股权转让完成之日后、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有权的市场监管机关办理完成 A 包资产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该完成变更登记之日为交割日），重庆嘉酿应予以协助。于交割日，嘉士伯咨询应促使 A 包资产对应的各公司将重庆嘉酿记载在该等公司的股东名册上，以使重庆嘉酿替代嘉士伯咨询成为 A 包资产的持有人，无论 A 包资产所对应的各公司届时是否已向有权的市场监管机关完成过户登记。受限于 A 包资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与 A 包资产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和风险于交割日转移至重庆嘉酿。

3、就购买 B 包资产而言

嘉士伯啤酒厂、重庆嘉酿应尽快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签署和交付一切必要文件、并做出一切必要指示，以协助 B 包资产所在公司在重庆嘉酿股权转让完成之日后、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1）向主管的市场监管局办理股权转让的登记手续，以及（2）办理完成股权转让必须的其他行政手续。于交割日，嘉士伯啤酒厂应促使 B 包资产所在公司将重庆嘉酿记载在其股东名册上，以使重庆嘉酿替代嘉士伯啤酒厂成为目标股权的持有人，无论 B 包资产所在公司届时是否已向主管的市场监管局完成过户登记。受限于重庆嘉酿增资协

议的约定，与本次转让标的股权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和风险于交割日转移至重庆嘉酿。

交易对方若未能履行上述义务，将依据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决议有效期

本次重组的议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共同增资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编制了《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共同增资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共同增资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自查，本公司满足上述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重庆嘉酿啤酒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为本次重组之目的，本公司拟与交易对方嘉士伯啤酒厂香港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重庆嘉酿啤酒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重庆嘉酿啤酒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议案》

为本次重组之目的，本公司拟与广州嘉士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嘉士伯啤酒厂有限公司及重庆嘉酿啤酒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重庆嘉酿啤酒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新疆乌苏啤酒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为本次重组之目的，重庆嘉酿啤酒有限公司拟与嘉士伯啤酒厂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新疆乌苏啤酒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宁夏西夏嘉酿啤酒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为本次重组之目的，重庆嘉酿啤酒有限公司拟与嘉士伯啤酒厂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宁夏西夏嘉酿啤酒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共同增资合资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为本次重组之目的，本公司拟与嘉士伯啤酒厂有限公司、嘉士伯啤酒厂香港有限公司、广州嘉士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及重庆嘉酿啤酒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共同增资合资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融资方案的议案》

本次重组中，融资方案所需部分资金，由本公司及重庆嘉酿向法国巴黎银行和渣打银行进行贷款解决。为前述融资方案实施之便利，拟授权本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对前述融资涉及的各项协议和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并签署贷款协议及本次融资所需的其他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融资方案涉及的担保安排的议案》

本次重组融资方案涉及本公司及重庆嘉酿向法国巴黎银行和渣打银行进行贷款，对于本公司的银行贷款拟由嘉士伯啤酒厂为本公司提供担保，对于重庆嘉酿的银行贷款，拟由本公司、嘉士伯啤酒厂/嘉士伯咨询按照重庆嘉酿的股权比例无偿提供相应担保。为前述担保方案实施之便利，拟授权本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对前述担保涉及的各项协议和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并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9 月 12 日